

顺义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核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核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马卫国

电话：（010）81498837

传真：（010）69444656

乙方：北京智通博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乐园西大街13号院28号楼1层28-3

法定代表人：张晓敏

电话：（010）6833313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检查范围及频次

1. 检查范围：按照台账对全区小区和村庄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根据甲方实际要求可增加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楼宇、景区等场所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检查，对再生资源回收场所开展检查。

2. 检查频次：每日开展检查，每周汇总移交检查问题点位，每月核算检查成绩。

3.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增加或减少检查范围和频次。

二、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分类体系建设管理

1. 投放环节建设管理：桶站、容器规范建设，垃圾投放（桶站、容器）日常管理，可回收物交投点建设和管理，大件垃圾投放点建设和管理，装修垃圾投放点建设和管理等。

2. 收集环节管理：小型收集车辆管理，桶车对接点日常管理，收集运输合同管理等。

（二）居民自主分类投放

1. 分类效果：厨余垃圾自主分类投放、其他垃圾自主分类投放、厨余垃圾分类纯净、可回收物分类纯净、有害垃圾分类纯净等。

2. 基层管理措施：桶站值守、建立薄弱对象清单等。

检查范围内的场所具体详细检查内容最终以 2023 年《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考评指标方案》和《顺义区生活垃圾分类考评指标方案》为准。根据实际情况和随市级检查内容甲方可随时调整相关检查内容。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三、服务方式

1. 检查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检查人员可结合检查点位地理位置，综合使用步行、单车、汽车辅助等不同方式开展检查工作。

3. 检查人员需采用交叉检查、随机检查的方法，使检查的结果更符合实际情况。

四、服务要求

1. 前期准备工作

(1) 检查单位需根据检查内容制定详细检查执行方案，制定检查过程中的应急预案，保障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2) 检查单位需编制检查考核工作所需的各种记录表、数据表、汇总表、汇报文件的统一模板。

(3) 按要求组建项目检查团队，分别开展团队人员的培训工作，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工作做好准备。

2. 实地检查工作

(1) 按照检查点位台账或要求，结合检查方案，开展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每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形成本月（上月 19 日至本月 18 日）检查成绩，合同截止日期前梳理检查全年工作总结。

(2) 检查人员应至少保证 2 人一组，辅助以摄像头检查的方式，填写实地检查工作记录表，拍摄现场照片，确保检查数据真实有效。

(3) 每周汇总移交检查问题点位，督促问题整改，调整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每月核算检查成绩。

3. 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为保证检查工作全面、到位，乙方需组织成立内业和外业专项检查组，内业组可结合本单位管理人员（含主管、驻点办公、数据分析、项目研究、技术支持、质量管控等）保证人员不低于 20 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抽调不少于 8 人进行驻点办公；外业组要配备具有相应现场调查工作经验的人员不低于 40 人（项目实施前，需出具所有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其

中外业小区组人员不得少于12人、外业农村组人员不得少于28人，另需为外业小区组配备不少于3辆巡查机动车，为外业农村组配备不少于10辆巡查机动车（项目实施前，需出具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为自有的，行驶证所有人须与投标人一致；车辆为租赁的，另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租赁期限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方为有效）。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1年自2023年1月9日起至2024年1月8日止。

第四条 项目验收

甲方按照相关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方案实施检查，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报告资料整理是否及时、规范，人员、车辆是否足额保障，临时任务是否及时完成等情况。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六、合同价款

检查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4744800.00元）。最终实际检查服务费用支付金额及进度，以区财政核算指标资金下达为准。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甲方按照区财政资金下达进度支付乙方检查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叁仟肆佰肆拾元（小写：1423440.00元）；2023年6月底前甲方支付乙方检查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

佰肆拾贰万叁仟肆佰肆拾元（小写：1423440.00元）；合同截止日期前甲方支付乙方检查服务费的40%，但甲方可对乙方全年检查服务工作进行评价，并进行相应扣款（甲方可根据区财政当年预算资金指标收回进度提前拨付）；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智通博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01091049400120109043376

开户行：北京银行紫竹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2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支付方式：顺义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检查和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检查车辆中安装GPS定位系统以监督、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查工作。

3. 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有权利对乙方的检查结果进行质询，乙方应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回答甲方关于检查的任何问题，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

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4.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的检查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5.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临时性、阶段性监督检查工作任务，乙方不得推诿怠慢。

6. 如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增加任务量、调整检查内容或检查方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7.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检查样本、台账、检查明细、标准、培训等，以利于乙方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8. 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9. 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利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2. 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3.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4. 乙方应制定适用于项目的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等），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5.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标准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正、客

观，向甲方提供检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含：检查问卷、成功样本数据库、电话访问监听录音等）。

6. 乙方应保证检查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若因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检查报告有虚假的、失实的信息，甲方据此进行决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保密期限为永久。

8. 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在本区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工作开展。

10. 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11. 乙方应加强内业和外业人员管理，规范佩戴胸卡（证件），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查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

1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开展。

13.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及时更换工作不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

14. 乙方须按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并按时形成报告和所有相关资料。

15. 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十、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 因非不可抗力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最终实际检查服务费的 0.3%，最高不超过最终实际检查服务费 10%。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按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发生一次，扣除最终实际检查服务费的 2%，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最终实际检查服务费的 10%，且合同中约定工作照常履行。

4. 经核查，乙方设备及人员配备数量不足，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最终实际检查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合同中约定工作照常履行。

5. 乙方擅自与受检单位发生直接联系，影响检查监督的公正、客观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发现一起，扣除最终实际检查服务费的 2.5%，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最终实际检查服务费的 5%。

6. 若受检单位反馈乙方检查期间存在威胁受检单位、故意扭曲检查结果等行为，经核实查证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除最终实际检查服务费的 2.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最终实际检查服务费的 5%。

7.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查任务、不能按时提交检查报告、提交报告数据和信息虚假错误、资料缺失,上述问题任意出现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除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9.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的临时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十一、不可抗力的发生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十二、不可抗力的影响

1.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人员伤亡或设备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检查工作延误或取消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订立相关的文件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 在约定合同服务期内，按政策要求如需增加服务范围及内容的，甲方可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增加的服务范围，增加服务范围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均按本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内容执行，增加服务范围的服务费计取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执行，最终以财政核准后确定的金额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5.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白林
日期：2023.1.9

乙方：北京智通博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紫竹支行
账号：0109104940012010904337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
日期：2023.1.9